

桐乡市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订 工作合同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荣正 DL[2023]015 号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临【2023】15 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订工作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桐乡市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订工作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（大写）柒拾柒万玖仟元（¥779000 元）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（1）项：

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初步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委托方或上级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；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 ；

(3) 其他方式： /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(2)项支付：

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/ 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初步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委托方或上级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。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1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790 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一份交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，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一、工作任务

(一) 工作对象

桐乡市行政区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园地、林地和草地。

(二) 内容要求

按照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厅函〔2022〕89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定级具体工作，并在定级工作基础上开展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。

1. 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工作

(1) 完成园、林、草地分类定级基础资料调查分析：除分等收集的相关资料外，全面调查与园、林、草地质量相关的因素。

(2) 开展细分至二级类的园、林、草地分类定级工作：以《园地分等定级规程》（TD/T 1071-2022）、《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（T/CREVA 3101-2021）、《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（T/CREVA 3102-2021）等相关规范为基本指导，将园、林、草地细分至二级类，分别选择合适的定级方法，分析测算不同类型的定级单元的土地质量分值，进而划分土地级别。

(3) 按省厅要求开展定级自查校验、成果汇交及验收工作：开展定级成果校验工作，整理编制文本报告、相关图表等成果，按上级要求汇交成果，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。

(4) 建设园、林、草地定级数据库：按照相关要求，建立园地定级数据库、林地定级数据库、草地定级数据库。

2. 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

(1) 完成土地价格的调查分析：按照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、《林地估价技术规范》、《草地估价技术规范》等技术规范要求，调查细分至二级类的园、林、草地的各类价格样本。

(2) 评估确定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：在明确基准地价内涵和基准条件的基础上，以园林草定级结果及其划分的定级单元为基础，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分别评估区分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细分至二级用途的基准地价体系。

(3) 建立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体系：根据土地定级所确定的各影响因素及其权重，结合基准地价评估结果，编制分用途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，为宗地评估奠定基础。

(4) 成果应用说明与建议：探讨园、林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应用方案，并提出针对性建议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1. 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；
2. 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；
3. 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图件、表格；
4. 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数据库。

最终成果形式按上级部门验收、备案要求确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签署页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桐乡市梧桐街道康民东路 58 号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0571-87651635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



鉴证方（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573-8811327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2 日

签约地点：

